



## 周易下經



# 讀易散記——益卦六爻

■ 自明

䷗ 九五。有孚惠心，勿問元吉。有孚惠我德。

「有孚惠心，勿問元吉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三上也。震爲問。三上易位，三五體坎。已成既濟，坎爲心。故有孚惠心，勿問元吉。象曰：勿問之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注「謂三上也」者，此卦唯三上失位。九五爲卦主。故望六三上九兩爻變正。內卦震，虞氏逸象：「震爲問。」震聲爲

問。三上易位得正，則三五皆居坎中，以成既濟。說卦傳：「坎爲亟心。」故爲心，又，坎爲孚。損上益下，惠莫大焉。在益卦之家而爲卦主，故曰：「有孚惠心。」尚書大禹謨曰：「卜不習吉。」孔傳：「習，因也。言已謀之於心。無所枚卜。」由此故曰：「勿用元吉。」復引象傳曰：「勿問之矣。」所以明元吉也。

「有孚惠我德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坤爲我，乾爲德。三之上，體

坎爲孚。故惠我德。象曰：大得志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乾坤，謂否也。坤身爲我，乾陽爲德。三上易位，體坎爲孚。故曰：惠我德。復引象曰大得志者，明既濟功成也。」

象傳曰。有孚惠心，勿問之矣。惠我德，大得志也。

崔憬注：「居中履尊，當位有應，而損上之時，自一以損己爲念。雖有孚于國，惠心及下，終不言以彰己功，故曰：有孚惠心，勿問。問，猶言也。如是則獲元吉。且爲下所信而懷己德，故曰：有孚惠我德。君雖不言，人惠其德，則我大得志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九五在上卦之中，故云：「居中」，五位爲天子，故云：「履尊」。以九居五爲「當位」。于二位得六，即與九五陰陽相應，爲「有應」。當損上之時，一以損己益人爲心。雖有孚于國，惠能逮下，然終不言以彰己功。蓋五本乾體，乾文言傳曰：「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大矣哉。」故曰：「有孚惠心，勿問。」注云「問猶言也」者，有問訊之意，爾雅釋言曰：「訊，言也。」故訓「問」爲

「言」。乾文言傳說，乾始以美利利天下。元，就是始。故崔注云：「如是則獲元吉。」三上易位成既濟，五在既濟坎中，坎爲孚，故崔注云：「爲下所信。」五乾陽爲德，故：「懷己之德。」以信惠人，人亦應之，故曰：「有孚惠我德。」蓋爲人君雖不自言其德，而人自感其惠，則我損上益下之志，于是大得。此蓋是既濟定時，故曰：「大得志。」

䷗ 上九。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恆，凶。

「莫益之。」

虞翻注：「莫，无也。自非上，无益初者。唯上當无應，故莫益之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毛詩召南殷其雷：「莫敢或皇。」鄭玄箋：「無敢或閒暇時。」殷其雷的「殷」字，毛傳：「雷聲也。」韻會云：「莫，無也。」說文：「无通無。」是故虞注云：「莫，无也。」益卦自否卦來，否終則傾，自上下下，即自上下至初，則由否成爲

益，自上而下，民說（悅）无疆，故虞注：「自非上，无益初者。」益卦唯三上失位，失位則不相應。李氏引張惠言曰：上當无應之時，體否上窮災，民莫之與，豈能益人，故莫益初矣。言上當益三正位。（上當益三，就是上三兩爻易位，而成既濟，各爻皆正位。）

「或擊之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上不益初，則以剝滅乾。艮爲手，故或擊之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「傾否」之始，否上九傾之初，初陽不能獨立。上九不益初，惠徵君以消息卦說，則消四及五成剝。故虞注云：「以剝滅乾。」剝上體艮爲手，故「或擊之。」謂擊三也。

「立心勿恆，凶。」

虞翻注：「上體巽爲進退，故勿恆。動成坎心，以陰乘陽，故立心勿恆凶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上體巽。「巽爲進退。」引自《說卦傳》文。進退不定，故「勿恆」。上九變動，上體成坎，坎爲心，以變陰乘九五之陽，故爻辭曰：「立心勿恆。」其「凶」可知。

李疏案語。巽下震上爲恆，震下巽上爲益。

震巽特變二。之上變爲恆。之三震動，求益而無益，故與恆三之辭相類。「不恆其德。」（恆三爻辭。）即「立心勿恆。」「或承之羞貞吝。」（恆三爻辭。）即「凶」也。蓋莫益初，或擊三，故「立心勿恆，凶」也。

象傳曰。莫益之偏辭也。或擊之，自外來也。

「莫益之，偏辭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徧，周帀也。三體剛凶，故至上應，乃益之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說文：「徧，帀也。」孟喜云：「徧，周帀也。」虞氏從孟義，故注云：「周帀。」三爲剛位，而且如繫辭下傳說：「三多凶。」故注云：「三體剛凶。」上得正應，乃益之矣。蓋「莫益之」者，是言莫益初也。上莫益初，與六三易位，六爻徧正，故曰：「莫益之，徧辭也。」

「或擊之，自外來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外，謂上。上來之三，故曰：自外來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上在外卦之外，故：外謂上。上自來擊三，故曰：自外來也。」